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866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御誠

上列被告因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14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鍾御誠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之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鍾御誠（下稱被告）所為，係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之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罪。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個人資料係屬個人隱私範疇，未經他人同意或未符合其他依法得以利用之情形，不得非法利用他人之個人資料，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竟以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方式，率爾非法利用告訴人之個人資料，欠缺尊重他人隱私權之法治觀念，足生損害於告訴人之利益，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然迄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個人隱私，故不揭露，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盧葆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建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書記官 林家妮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 項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6 條第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一、法律明文規定。

二、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六、經當事人同意。

七、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6條第1 項、第15條、第16條、第19條、第20條第1 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21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 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4147號

被 告 鍾御誠 （年籍資料詳卷）

上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鍾御誠與涂庭芳為前男女朋友，2人間有債務糾紛，涂庭芳前向法院對鍾御誠聲請支付命令追討債務，鍾御誠遂對涂庭芳心生不滿，明知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特徵、財務情況、社會活動等均為個人資料，除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不得利用，其餘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竟意圖損害涂庭芳利益，基於非法利用個人資料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1月14日21時15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住處，使用網路登入遊戲唱舞全明星Ⅱ以帳號：N胤，在遊戲內公開張貼記載有「涂庭芳」、「臺南市○區○○路○號○樓之○（詳截圖）」之民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截圖，使不特定多數人均得見聞前開貼文，藉此非於蒐集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利用涂庭芳真實姓名、住址等個人資料而特定涂庭芳身分，侵害涂庭芳之隱私權利益，足生損害於涂庭芳。

二、案經涂庭芳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鍾御誠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自承不滿告訴人於遊戲內張貼上開截圖之事實。
(二)	證人即告訴人涂庭芳於警	證明被告為如犯罪事實欄所

01

	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	示非法利用個人資料之事實。
(三)	前開貼文截圖資料1份	證明被告為如犯罪事實欄所示非法利用個人資料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之規定，

03

而涉犯同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

04

內利用個人資料。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09

檢 察 官 盧葆清